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选聘福田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福田、法治福田建设，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贡献法治智慧和法治力量。根据中国法学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广东省法学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法学会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福田区实际，现公开选聘一批优秀法治人才，组建福田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职责范围

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是法学会为广大法学法律专家搭建的法治实践平台，主要任务是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被聘任为福田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同时纳入广东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主要职责如下：

（一）就党委政府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二）就党委政府部署或委托的重大事项开展调研工

作；

（三）就重大建设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论证意见；

（四）党委政府交办或法学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3、司法实践或法律服务工作经验丰富，有行业公信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

4、热心社会公共事业，有时间和精力完成相关工作；

5、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6、没有其他不适宜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情形。

（二）资格条件

高校、科研机构专家通常应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法官、检察官、警官人选通常应具备四级以上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三级警监以上高级警官级别；律师人选通常应具备二级以上高级律师资格；其他专家通常应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优秀中、青年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格条件。

（三）首批专家聘任意向

结合福田区实际，首批优先考虑具有金融、前沿科技与知识产权、城市更新、住房建设与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与循

环经济、人力资源与劳动关系、涉外法治、行政法治、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学法律专业、行业背景的专家，或是对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综合号召力的管理层人士（不限于法学法律专业）。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21日。

（二）申报方式。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等方式向福田区法学会申报。报名资料采取当面送交或邮寄材料、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填写《福田区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候选人申报表》（附件1），连同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从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当面送交或邮寄至福田区法学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2009）。电子邮件报送的，需提供报名所需各类材料的电子版和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fdxtk@126.com。

报名者应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报名者自行承担。报名者不具备中国法学会会员身份的，须填报《中国法学会入会申请表》（附件2）办理入会手续，按前述方式一并提交。

四、专家遴选程序

（一）组织遴选。福田区委政法委、福田区法学会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遴选（监督）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根据公平竞争、优中选优原则，对通过审核人员进

行甄选，纳入福田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二）名单公示。向社会公示拟入选福田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的人员名单，公示期 5 天。

（三）专家聘任。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福田区法学会颁发聘书，聘任为福田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签订聘任协议，任期 3 年，期满可续聘，并层报纳入广东省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

五、管理和保障机制

福田区法学会牵头建立项目经费、办公场地保障、资源共享、人才培养、工作考核、成效评估等机制，加强对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并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对无法正常履职或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情形的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附件：1. 福田区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候选人申报表
2. 中国法学会入会申请表

福田区委政法委

福田区法学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联系人：林峥，联系电话：82925599、13631290104）